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接獲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發出之提名通知之公佈**

謹此提述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ll Global**」)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委任若干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接獲 Full Global 之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通知當日起計 21 日內根據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委任該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以根據要求通知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寄發該通函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 Full Global 發出之通知(「**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公司細則第 103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選舉該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通知亦附上獲各候選人簽署確認彼願意接受委任／參選及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通知。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澤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澤元先生及葉稚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

\* 僅供識別